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及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审慎确认、调查取证后，确认已实际形成损失或预计未来无法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已计提减值拨备的资产予以处置和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34.84 万元，核销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94 万元，处置存货原值 55.88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240.94 万元。

2、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7.75	17.75	17.75	法院已终止执行
应收账款	贵州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184.33	184.33	184.33	法院已终止执行
应收账款	连云港芮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9.25	19.25	19.25	法院已终止执行
应收账款	深圳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51	2013.51	2013.51	已注销
应收账款小计		2,234.84	2,234.84	2,234.84	
其他应收款	深圳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4	13.24	13.24	已注销
其他应收款	珠海启能科技有限公司	2.70	2.7	2.70	法院已终止执行
其他应收款小计		15.94	15.94	15.94	
应收款项合计		2,250.78	2,250.78	2,250.78	

（1）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澜科技”）因拖欠公司货款，公司起诉至深圳南山区法院，要求其支付货款本金 25.9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判令被告麦澜科技支付货款及违约利息并强制执行，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 8.17 万元法院执行款，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麦澜科技款项账面余额 17.75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影响损益-17.75 万元。鉴于法院已终结执行，拟申请此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75 万元核销处理。

(2) 贵州瑞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瑞凯”）因拖欠公司货款，公司起诉至深圳南山区法院，要求其支付货款本金 184.33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0 年 9 月 30 日一审判决贵州瑞凯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2021 年 5 月 17 日一审判决公告，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9 月 9 日法院受理强执申请。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贵州瑞凯执行终本裁定和限制消费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贵州瑞凯款项账面余额 184.33 万元，已于 2019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鉴于法院已终结执行，拟申请此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4.33 万元核销处理。

(3) 连云港芮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能”）因拖欠公司货款，公司起诉至深圳南山区法院，要求其支付货款本金 20.32 万元及违约金，2019 年 10 月 16 日一审判决芮能应向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强制执行款 1.07 万元，鉴于芮能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芮能款项账面余额 19.25 万元，2018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收回 1.07 万元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1.07 万元。鉴于法院已终结执行，拟申请此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25 万元核销处理。

(4) 深圳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骑客”）为公司子公司平衡车代加工业务客户，公司子公司为其代加工平衡车产品。深圳骑客经营不善，导致资金断裂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公司货款及往来款项总计 2,026.7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深圳骑客款项账面余额 2,026.75 万元，已于 2018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深圳骑客于 2021 年 3 月收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企业注销通知书，拟申请此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26.75 万元核销处理。

(5) 珠海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能”）因《供货合同》解除迟迟未返还公司预付货款，公司起诉至深圳南山区法院，要求其返还货款本金 27.22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7 年 2 月 21 日一审判支持公司诉求，启能不服上诉，2017 年 7 月 5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 年 7 月 25 日深圳南山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立案，因启能无可供执行财产，同年 11 月 27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1 年 3 月经公司与启能多次协商同意启能一次性支付 24.52 万元后结案。同

年3月24日公司收到该款项并向法院申请结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启能款项账面余额27.22万元，已收回24.52万元，剩余2.70万元，已于2018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年收回24.52万元影响公司当期损益24.52万元。鉴于法院已结案，拟申请此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70万元核销处理。

3、本次处置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	期末净值	处置收益	影响损益金额
成品	54.01	51.57	2.44	7.15	4.71
原材料	1.87	1.81	0.06	0.00	-0.06
合计	55.88	53.38	2.50	7.15	4.65

4、本次处置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期末净值	处置收益	影响损益金额
机器设备	103.15	79.26	0.00	23.89	4.38	-19.51
电子设备	40.43	32.84	0.00	7.59	1.25	-6.34
办公及其他设备	97.36	92.06	0.00	5.30	3.73	-1.57
合计	240.94	204.16	0.00	36.78	9.36	-27.42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处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销、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累计影响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14.93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净利润11.20万元，相应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11.20万元。

三、关于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处置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处置部分存货、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处置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处置资产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处置资产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

五、董事会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处置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处置资产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